
关于淄博盛金稀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
延期披露的专项意见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0）第 103024 号

关于淄博盛金稀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 延期披露的专项意见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0）第 103024 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淄博盛金稀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金稀土公司”）无法按期完成年报编制及审计工作，申请延期披露 2019 年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做好当前上市公司等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证监会公告〔2020〕22 号）和贵司《关于做好挂牌公司等 2019 年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20〕264 号）的要求，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审计业务承接情况

2020 年 1 月 12 日，我们与盛金稀土公司签订了审计业务约定书，受托执行该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此前，我们已经连续为其提供了 1 年审计服务。

二、年报审计进展及配合情况

截至 2020 年 4 月 24 日，我们已完成了盛金稀土公司的现场审计工作，盛金稀土公司为我们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并配合我们开展审计工作。截至目前，我们与盛金稀土公司管理层不存在无法就重大审计事项达成一致的情形。

三、无法在 4 月 30 日前出具审计报告的原因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本所项目组对盛金稀土的审计工作未能按原计划进行。在盛金稀土复工后，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对重要的财务报表项目执行了函证程序。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部分被询证单位因未复工不能及时核对数据给予回函，致使函证程序无法按期完成，审计进度受到影响。我们会采取催促被询证单位回函等积极措施完成审计工作。

四、审计工作预计完成时间

我们预计于 2020 年 5 月中旬完成审计工作，最迟不晚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本专项意见仅供盛金稀土公司申请 2019 年年度报告延期披露之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 年 4 月 24 日

